

收文編號：1060009591

議案編號：10611150710014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12月6日印發

院總第 1225 號 政府提案第 12329 號之 6

案由：經濟部函，為修正「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」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，請查照案。

經濟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03 日

發文字號：經工字第 1060460531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」第 11 條、第 12 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3 日以經工字第 10604605310 號令修正發布，謹檢奉前揭辦法條文、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，敬請察照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〔均含附件〕

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第十一條、第十二條修正條文

第十一條 工廠負責人應於製造、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次日起十日內，以網路申報系統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報。

前項資料如有填報不全或不一致情形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請申報人於十五日內完成補正；如仍未依規定修正內容者，視同申報內容不完整。

前項申報完成後，工廠負責人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定期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報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後三個月施行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條文，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三日修正條文，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第十一條、第十二條修正總說明

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，於九十九年十月十四日發布，並自一〇〇一年一月十四日施行，分別於一〇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一〇〇三年一月十三日修正。為強化政府對工廠危險物品之管控，便利業者之申報作業，經濟部已完成申報系統功能之擴增，未來得以工商憑證授權自然人憑證之方式進行網路申報，爰修正第十一條第一項之內容，全面改以網路申報之方式進行工廠危險物品之申報，並給予業者緩衝期，自一〇〇八年一月一日施行(修正條文第十二條)。

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第十一條、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一條 工廠負責人應於製造、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次日起十日內，以網路申報系統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報。</p> <p>前項資料如有填報不全或不一致情形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得請申報人於十五日內完成補正；如仍未依規定修正內容者，視同申報內容不完整。</p> <p>前項申報完成後，工廠負責人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定期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報。</p>	<p>第十一條 工廠負責人應於製造、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次日起十日內，以網路申報系統<u>或掛號郵寄方式(以郵戳為憑)</u>，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報。</p> <p>前項資料如有填報不全或不一致情形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得請申報人於十五日內完成補正；如仍未依規定修正內容者，視同申報內容不完整。</p> <p>前項申報完成後，工廠負責人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定期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報。</p>	<p>為便利工廠申報作業，提升運作紀錄管理效率，爰取消掛號郵寄方式申報，全面採行網路申報。網路申報得以工商憑證或其授權自然人憑證之方式進行。</p>
<p>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後三個月施行。</p> <p>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條文，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p> <p><u>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三日修正條文，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u></p>	<p>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後三個月施行。</p> <p>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條文，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p>	<p>新增第三項，本次修正給予業者緩衝期，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p>